

关于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公司主要客户为口腔医疗连锁机构和公立医院，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3）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业务许可资质 2025 年底到期。

请公司说明：（1）为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境内外资质、认证、许可等的取得情况，公司业务资质是否完整覆盖报告期，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等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即将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①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疗器械是

否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②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行业标准，针对产品定制化特征说明相应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被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投诉或处罚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③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4）①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②公司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③公司业务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5）前述事项若存在违法行为，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相应违法行为的法

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全面梳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所涉及的行业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范、政策等，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设立时张朝生替张朝标代持，2010年8月代持解除。（2）公司通过设立芽芽成才、芽芽成才二号、芽芽成才三号、芽芽成才四号4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3）深创投、红土创客、红土一号、和荣二号、深创资本、红土创新、粤科华仟、粤科华侨、科瑞投资、兴坪一号等投资者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对赌协议，目前公司存在现行有效以及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说明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意见的取得情况，说明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2）关于员工持股计划。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②说明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持股份额是否与其在公司的职务贡献明显不匹配，是否存在不适合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同等权益，自负盈亏、自担

风险；③说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离职未退股情形；④结合股权激励条款，逐次说明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等待期、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相关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⑤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①分类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和上市失败后自动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相关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②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实施，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人数。(3)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 (2) ④ 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有 14 家子公司，其中香港康泰健 2024 年营业收入 5,944.0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2.64%；美国康泰健存在少数股东 Bing Sheng Wang、Ho Wan Leung；2025 年 6 月从 Dentaltrade 处收购深圳德乐 49% 股权；多家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2)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康泰健、上海康泰健，分别形成商誉 279.38 万元、181.03 万元。

请公司：(1) 说明母子公司的分工协作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多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实缴、无实际经营业务原因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2) 关于香港康泰健。①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

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香港康泰健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②说明公司与香港康泰健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子公司实际控制，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③说明香港康泰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以及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香港康泰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说明香港康泰健在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香港康泰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3）关于境外子公司。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4）说明 **Bing Sheng Wang**、**Ho Wan Leung** 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

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5）说明公司从 Dentaltrade 处收购深圳德乐 49% 股权的定价依据、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6）关于北京康泰健、上海康泰健。①分别说明公司收购北京康泰健、上海康泰健的原因及必要性，与公司原业务是否具备协同性，收购时点、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评估增值的合理性，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②说明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③说明报告期内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相关参数设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合理、谨慎，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客户与销售。根据申报材料，（1）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17.14 万元、47,039.32 万元，各类产品均有一定增长。（2）境内客户主要是连锁口腔医疗机构、公立医院、民营独立口腔医院或诊所等口腔医疗服务机构，采用直销模式；境外主要面向义齿加工厂商，采用代工模式；客户中存在个体工商户。（3）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830.39 万元、8,266.01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12.35%、17.57%，主要通过 Cadmus、Dentaltrade 两大客户销售，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4）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571.87 万元、7,830.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80%、16.65%，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拥有销售人员 346 人，占比 19.87%；公司存在预存促销、赠送口扫设备等促销活动。

请公司：（1）结合公司原材料、产品平均价格波动及产能释放情况，说明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说明公司销售收入与下游行业景气度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按照连锁口腔医疗机构、公立医院、民营独立口腔医院或诊所及义齿加工厂商等客户类型，列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毛利率情况，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结算模式、信用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关于非法人客户。①补充披露公司非法人客户的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向非法人客户销售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公司对其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法人客户交易模式的差异。②列示说明主要非法人客户的从业经历、合作期限、合同签订及款项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不相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形。③按照客户类型（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交易规模分层，分别列示说明公司与非法人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情况。④说明主要公司与非法人客户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是否存在涉税风险，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执行有效。

（4）关于境外销售。①结合 Cadmus 的基本情况、下游客户情况，说明 2024 年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Cadmus 的销售收

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下游行业景气度是否匹配；结合 Cadmus 业务模式及其库存情况，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销售收入是否真实；说明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与其合作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按照时间顺序说明公司向欧洲市场销售的主体、交易模式情况，列示说明 Tradeforum、Lab Trade 的成立时间、与公司交易期间及对应交易金额，上述公司的注销原因及期后进展情况。③说明期后参股公司 Lab Trade 注销、业务模式转为子公司香港康泰健直接销售的背景、商业合理性，香港康泰健是否承接 Lab Trade 前期客户，与 Dentaltrade 是否达成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期后是否仍通过 Dentaltrade 向客户销售。④说明公司欧洲市场销售主体不断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的终端客户承接情况及销售稳定性，是否会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⑤列示说明 Cadmus、Tradeforum、Lab Trade 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量化分析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境外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应收账款及回款周期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 关于客户拓展。①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分工、客户数量、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高、销售人员数量较多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销售模式及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匹配。②按照销售大区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工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的薪酬水平及其他类型员工工资相比是否存在异

常。③结合公司销售推广的主要方式，是否涉及聘请第三方服务商销售的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虚增销售人员差旅费、通过推广商虚拟事项等方式套取资金体外使用的情形。④说明公司口内扫描设备投放数量、设备单价、账面价值，投放地域分布与公司收入来源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一个客户多个设备且超出实际需求的情况；说明相关设备的会计处理方式，核算科目、折旧或减值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相关设备盘点及管理方式，是否存在设备收回或客户导致设备毁损的情况。⑤说明预存促销的具体方式、面向客户类型、预存金额及其与收入变化是否匹配，额外提货额及赠送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公司合同负债是否主要是预存促销所产生的，与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⑥说明销售费用中短期租赁费核算的内容，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收入确认及发出商品。根据申报材料，（1）境内客户主要以快递物流运输方式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于一定试佩戴周期结束后，若无返修或重做产品完成验收；境外客户以出口贸易方式交付，公司完成出口报关并办理完托运手续时，产品交付完成。（2）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982.13 万元、1,228.47 万元，主要包含预提售后质保费和预计退货收入。（3）公司开展业务主要通过自研系统 KSO、KCS、Bridge 等订单系统接入 KSM 业务中台完成；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涉及 347 家客户，主要是部分订单因前期客户未在医院系统登记，无法进行结算、预计无法收回。（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规模分别为 1,528.45 万元、1,796.65 万元，主要是已发送给客户，尚未取得客户签收单据等收款凭证的产品。

请公司：（1）说明“一定试佩戴周期”是否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公司实际的执行周期，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内销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均为验收，是否均经过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2）结合国际贸易术语补充披露境外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时点，说明公司境外销售是否涉及试佩戴，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返修、重做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返修、重做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说明公司返修、重做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预计负债中预计退货的计提比例及确认依据，列示报告期内实际退货金额、计提退货金额及差异金额，上述差异对报告期各期

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盈利指标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净利润的情形。（5）关于信息系统。①以简单明了的语言或流程图的形式说明公司涉及的各个信息系统的主要功能、使用人群、系统之间的交互关系。②说明公司业务及财务系统的总体运行情况，公司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是否实现连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有效性情况，如何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是否进行信息系统专项核查。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在医院系统登记”或其他未在信息系统记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回款比例、应收账款核销比例等情况，结合交易背景、未回款情况说明商业合理性，是否实质上存在交易，公司是否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6）关于发出商品。①结合公司订单验收周期、试佩戴周期等，说明公司发出商品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需求、订单签署、订单完成情况是否匹配。②按照产品类型列示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对应的订单数量、发出商品余额、平均订单金额，是否存在发出商品库龄明显较长的情况。③说明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收入确认的谨慎性，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公司的业务运营特点、信息系统支撑业务开展程度、用户数量及交易量级、IT 审计情况（如有）等，说明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业务运营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合理性的核查程序及比例。

6.关于采购与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供应商

较为分散；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市德悦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2）公司共有员工 1,741 人，设立了 8 大核心生产及服务基地、39 个办事处。（3）公司种植义齿及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55.42%、49.09%，下滑是国内牙冠竞价挂网政策、口腔种植服务限价政策导致的。

请公司：（1）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采购价格是否稳定；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购买行为异常的供应商。（2）说明上述供应商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合作期限、合作背景、货源情况、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3）说明公司 3D 打印树脂材料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员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公司业务是否匹配；公司办事处的设置情况与服务客户区域是否匹配，人员设置与区域收入规模是否匹配。（5）说明公司员工工时的记录方式、人员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人工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6）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具体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毛利率高于家鸿口腔、低于现代牙科合理性。（7）说明公司各类产品是否涉及集采、医保，具体说明牙冠竞价挂网政策、口腔

种植服务限价政策等对公司种植义齿及配件产品的影响情况，期后毛利率是否持续下滑，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8,443.09 万元、18,754.65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160.02 万元、29.46 万元，2023 年坪山二期厂房转固金额为 6,856.02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3）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说明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4）说明坪山二期厂房建设的必要性、投入后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存在闲置，转固后的产能情况与实际收入是否匹配；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单位建造单价是否公允。（5）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6）说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6,897.64 万元、19,774.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10%和 49.28%，规模较高。请公司：①按照客户类型列示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与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模式是否匹配，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收入波动、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④结合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说明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应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涉及客户是否正常经营、与公司是否新增交易。⑤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是否执行有效措施降低应收账款规模。⑥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深圳市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无法收回的原因，与刘永学其他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关联交易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张英波采购货物运输服务后聘用其为公司正式员工；公司向关联方张朝标、陈来欢租赁房屋以开展业务，公司多次进行股利分配，累计分配金额 2,687.29 万元。请公司：①逐项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②说明关联担保中是否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有说明具体情况。③说明公司向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术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是否构成实质上的资金占用，如是补充披露相关内容。④结合前期关联交易单价、聘用张英波后工资薪金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聘用张英波后其工资水平与同类员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⑤说明公司所租赁关联方房屋的用途，与关联方自用房屋是否存在明显区分和隔断，是否存在生产混同的情况，公司如何保障生产人员、机器设备、存货等关键资源的独立性。⑥说明公司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标胞弟张朝生控制的汕头康诺德、张朝标曾持股 49% 并担任董事的北京康泰健瑞主营业务均为义齿加工，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请公司：①说明汕头康诺德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②说明张朝标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转让其所持北京康泰健瑞股权并离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钟妃列于

2024年5月31日离任北京康泰健瑞董事的原因，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退股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核算的核算内容，说明初始入账价值、摊销期限及其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谨慎。②说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披露母公司报表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要求。③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手段、比例及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

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